江苏警官学院

科研诚信与学术道德行为规范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科研诚信与学术道德行为规范是科研人员应遵循的基本原则。为维护学术道德，规范学术行为，鼓励学术创新，建立和完善科学的学术评价机制，加快推进科研诚信建设制度化，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18〕23号）、中共江苏省委办公厅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科研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办〔2018〕39号）精神和《江苏警官学院章程》，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江苏警官学院在编在岗的教职工和及其在校研究生、本科生和留学生，以及以江苏警官学院名义从事学术活动的访问学者、进修教师等。

第二章 工作机制与责任体系

第三条 建立健全职责明确、高效协同的科研诚信与学术道德规范管理体系。学院要履行科研诚信建设与学术道德规范管理的主体责任，加强统筹协调和宏观指导，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将维护科研诚信、弘扬科学道德作为重要职责，纳入常态化管理，通过师德师风建设、学术道德规范、科研诚信承诺、绩效考核等内部规章制度，对教职工遵守科研诚信要求作出明确规定或约定。科研处要建立健全以诚信为基础的监管机制，将科研诚信要求纳入科研管理全过程。

第四条 学术委员会通过《章程》对学术委员会科研诚信工作任务、职责权限作出明确规定。学术委员会要认真履行科研诚信与学术道德行为规范建设职责，切实发挥审议、评定、受理、调查、监督、咨询、惩戒等作用，建立完善个人科研诚信档案制度，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并记入信用记录。

第五条各中层部门是履行科研诚信与学术道德行为规范建设的具体责任部门，要强化科研人员科研诚信与学术道德行为规范建设的直接责任。

（一）从事科研管理和参与科研管理服务的人员要切实增强诚信意识，坚守底线、严格自律，要正确履行管理、指导、监督职责，全面落实科研诚信与学术道德行为规范要求。

（二）科研人员要严守科学道德准则，遵守科研活动规范，践行科研诚信与学术道德行为规范要求；项目（课题）负责人、研究生导师等要加强对项目（课题）成员、学生的科研诚信与学术道德行为规范管理，对重要论文等科研成果的署名、研究数据真实性、实验可重复性等进行诚信审核和学术把关。

（三）担任评审专家、咨询专家、评估人员、审核管理人员等要忠于职守，严格遵守科研诚信与学术道德行为规范要求，按照有关规定、程序和办法，独立、客观、公正开展工作，为科研管理决策提供负责任、高质量的咨询评审意见。

第三章 基本科研诚信与学术道德规范

第六条科研人员进行科研活动时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社会公德，严谨治学，坚守科研诚信，遵守以下学术道德规范：

（一）在科研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18〕23号）、中共江苏省委办公厅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科研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办〔2018〕39号）等文件精神。

（二）在科研活动中，严格遵守哲学社会科学、自然科学意识形态领域科研诚信与学术道德行为规范。

（三）在研究成果中引用他人的成果，应注明出处；转引他人成果，应注明转引出处；引用他人的成果不应构成本人研究成果的主要部分或者实质部分。

（四）合作研究成果应按照参与者所作贡献大小的顺序署名（有合法约定的除外）；合作研究成果在发表前应经过所有署名人审阅；可以分割使用的合作研究成果的所有署名人应对本人完成的部分负责，成果主持人应对研究成果整体负责；不可分割使用的合作研究成果的所有署名人均应对研究成果整体负责。

（五）介绍、评价研究成果时，应遵循客观、公正、全面、准确的原则，进行实事求是的分析、评价和论证；不故意夸大或贬低研究成果的学术价值、经济或社会效益。评审意见应措辞严谨、准确，慎用“原创”“首创”“首次”“国内领先”“国际领先”“世界水平”“填补重大空白”“重大突破”等词语。

（六）对于须经过有关学术机构论证和鉴定的重大科研成果，应在完成论证和鉴定并经项目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对外公布。

（七）其他学术界公认的学术道德规范。

第七条科研人员进行科研活动时不得有下列违反科研诚信与学术道德规范行为：

（一）抄袭、剽窃、侵吞他人学术成果：在学术活动中，将他人学术观点、学术思想或实验数据、调查结果等冒充为自己所创，引用他人已发表或未发表的作品不注明出处，作为自己的研究成果使用。

（二）捏造、篡改、拼凑事实：在自己的研究结果中，捏造、篡改研究成果或者实验数据、结论、引用的资料等，用不正当手段故意夸大项目的虚假学术价值和经济效益。

（三）伪造材料等弄虚作假情况：在提交有关个人学术情况时，伪造学术经历、学术成果、学术荣誉、专家鉴定及其他学术能力证明材料；通过伪造材料手段，骗取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科研经费以及奖励、荣誉；编造虚假的项目实施或验收材料、知识产权证明等，套取、挪用、贪污科研经费及其他严重违反科研经费使用管理规定；违反有关规定，购买、代写、代投论文，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

（四）不当署名：未参加创作，在他人学术成果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违反论文署名规范，擅自标注或虚假标注获得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等资助。

（五）重复发表：未按规定将同一研究成果向多个刊物投稿，在不同刊物上重复发表同一研究成果或内容无实质差别的成果。

（六）滥用学术权力：利用职务便利或学术地位、学术评议评审权力，在科研项目评审、奖励评审、人才评价等学术评审中拉关系、送人情，亵渎学术尊严，为个人或单位谋取不当利益。

（七）滥用学术信誉：在学术活动中故意夸大或贬低成果价值，擅自公布应经而未经学术同行评议或有关机构鉴定的研究成果等。

（八）泄密：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学院有关保密的规定，对外泄露应保密的学术成果或事项。

（九）其他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如恶意诋毁、歪曲他人的学术思想和成果；对正常的学术批评采取报复行为；捏造事实，恶意举报、诬陷他人等。

第四章 管理职责与查处适用

第八条学院在科研诚信与学术道德行为规范方面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学院科研诚信与学术道德行为规范相关政策，并对师生员工进行广泛的宣传教育。

（二）加强科研计划全过程的科研诚信管理。将科研诚信建设要求落实到项目指南、立项评审、过程管理、结题验收和监督评估等科研活动管理全过程，建立完善信用档案制度。在各类科研合同（任务书、协议等）中约定科研诚信义务和违约责任追究条款。

（三）全面实施科研诚信承诺制。在科研（科技）计划项目、创新平台（基地）、创新团队、科研奖励、人才项目推荐等工作中实施科研诚信承诺制度，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明确承诺事项和违背承诺的处理要求。

（四）全面实施科研诚信审核制。将科研诚信审核作为人事招录、职务职称晋升、人才项目推荐、评奖评优、项目申请、考核评估等工作的必经程序。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与学术道德规范的人员，实行“一票否决”。

（五）查处违反科研诚信与学术道德规范行为。依据《江苏警院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及处理办法（试行）》规定，对涉嫌违反科研诚信与学术道德规范的人员及其行为进行查处。

（六）对被检举、经过调查核实并无违反科研诚信与学术道德规范的当事人，在一定范围内予以澄清；对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有关人员予以严肃处理。

第九条江苏警官学院学术委员会负责科研诚信与学术道德建设的政策调研、咨询评估、宣传教育等工作，指导、协调、督促涉嫌违反科研诚信与学术道德行为的调查和处理。纪委（监察专员办）、人事处、科研处负责协调处理相关事务。

第十条院学术委员会负责科研人员科研诚信与学术道德问题调查工作，其具体职责是：

（一）组织调查科研人员以及以江苏警官学院名义从事科研活动的访问学者、进修教师等人员涉嫌违反科研诚信与学术道德的行为。

（二）聘请有关专家组成专家小组，对上述人员涉嫌违反科研诚信与学术道德的行为做出鉴定。

（三）接受有关对上述人员涉嫌违反科研诚信与学术道德规范的署名举报和投诉。

（四）根据调查情况和专家小组的鉴定意见，对涉嫌违反科研诚信与学术道德规范的当事人和有关责任人提出处理意见，报学院研究决定。

第十一条 对受行政处分或党纪党规处理的科研人员，对其所从事的科研活动，可采取暂停、终止科研项目并追缴已拨付的项目经费，取消其获得的学术奖励和学术荣誉，并在一定期限内取消其申请科研项目和学术奖励资格等处理措施。

第十二条 在校研究生、本科生涉嫌违反科研诚信与学术道德规范问题的调查处理依照本办法执行。需要对研究生、本科生进行行政处分的，交由研究生教育部或学生处按《江苏警官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执行。

第十三条以江苏警官学院名义从事科研活动的访问学者、进修教师等人员发生本办法第七条各项情形的，中止其访问、进修等相关资格，并将违规情况通报其所在单位。

第五章 制度与机制建设

第十四条 完善科研诚信管理制度。加强科研诚信制度建设，完善信息采集、分类评价、诚信案件调查处理、教育宣传等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教育预防、科研活动记录、科研档案保存等各项制度，明晰责任主体，完善内部监督约束机制。

第十五条 建立学术论文等科研成果管理制度。加强科研成果管理，建立学术论文发表诚信承诺制度、科研过程可追溯制度、科研成果检查和报告制度等成果管理制度。学术论文等科研成果存在违背科研诚信与学术道德规范要求情形的，严肃处理相应责任人并要求其采取撤回论文等措施，消除不良影响。

第十六条 建立学术期刊预警处理机制。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组织发布的学术期刊预警名单，对学术期刊进行动态跟踪和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加强对学院科研人员发表论文的管理，对在列入黑名单的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的科研人员，要及时警示提醒；对在列入黑名单的学术期刊上发表的论文，在考核奖励、评审评价中不予认可。

第十七条 建立科研信用权益保护和信用修复机制。建立科研诚信信息异议申诉制度，保障相关责任主体申诉权等合法权利，事实认定和处理决定应履行对当事人的告知义务，依法依规及时公布处理结果。实行科研失信记录名单动态调整机制，对处理处罚期限届满的相关责任主体，及时移出失信记录名单。建立容错纠错的关爱机制，鼓励自我纠错、主动自新，相关责任主体在科研失信行为发生后主动挽回损失、消除不良影响或有效防止危害结果发生的，可从轻或免于惩戒。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院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2016年9月印发的《江苏警官学院学术道德行为规范及管理办法》同时废止。